证券代码: 874886

证券简称: 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芜湖映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全面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 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的方式提交全体监 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 签字。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时提交主持人,由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 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 **第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未超过""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监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